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若干個別人士於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激勵予獲選參與者以達成表現目標。

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及：(a)於有關授予日期利用本公司資金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本公司根據其現有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限制性股份或非限制性股份，惟須遵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b)利用本公司資金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本公司將於市場購入的現有限制性股份或現有非限制性股份，惟須遵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認購及／或於市場購入的任何授予股份須由信託人於信託為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授予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獎勵計劃。

## 本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有關本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內：

## 目的

本計劃旨在 (i) 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 鼓勵及挽留若干個別人士於本集團工作；及 (iii) 提供激勵予獲選參與者以達成表現目標。

## 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本公司須委任信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授予股份。

## 年期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 計劃限額

在計劃期的任何財政年度內，由信託人根據本計劃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相關財政年度初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計劃限額」)。

倘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已根據本計劃相關條文解除或失效，則有關股份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倘向獲選參與者獎授任何授予將導致於直至獎授有關授予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向有關獲選參與者獎授的以下股份的總額：

- (a) 有關所有授予(不論歸屬與否)的授予股份數目；及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超過本公司於獎授有關授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授予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本計劃運作

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及：

- (a) 於有關授予日期利用本公司資金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本公司根據其現有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限制性股份或非限制性股份，惟須遵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
- (b) 利用本公司資金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本公司將於市場購入的現有限制性股份或現有非限制性股份，惟須遵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有關授予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向其作出授予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會就於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及任何授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決定授予股份數目及獲選參與者後，須於授予日期以發出授予函件的方式通知信託人及獲選參與者。於收訖授予函件後，獲選參與者須就使信託人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股份生效而言於最後接納日期(在相關授予函件中列明或界定)前透過向信託人及董事會交回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接納通知**」)確認其接納授予及其證券賬戶詳情。

於相關接納通知已獲正式收訖及(如需要)已取得聯交所就相關授予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相關批准後，信託人須於收訖現金(定義見下文)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應用有關現金於以下用途：

- (a) 認購相關授予股份。本公司須於自信託人收訖有關認購款項後7個營業日內以經訂約方可能協議的紙張或無紙化方式(a)向信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授予股份(為限制性股份)；及(b)向有關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相關授予股份(為非限制性股份)；或
- (b) 於市場購入相關授予股份(受限於市況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信託人須持有獲獎授的限制性股份直至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授予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董事會亦可不時全權酌情(惟始終須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向信託人發出指示函件(「指示函件」)以指示信託人就本計劃(i)認購本公司根據其現有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及／或(ii)於市場購入現有股份，而所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須根據本計劃規則暫時存放於儲備內，留作日後獎授授予之用。

於相關指示函件已獲正式收訖及(如需要)已取得聯交所就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相關批准後，信託人須於收訖現金(定義見下文)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應用有關現金於以下用途：

- (a) 認購相關股份。本公司須於自信託人收訖有關認購款項後7個營業日內向信託人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或
- (b) 於市場購入相關股份(受限於市況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可在計劃期內任何時間及全權酌情釐定及促使本公司向信託人支付認購及／或購買接納通知及／或指示函件所訂明的股份總數所需的有關現金金額(「現金」)，以及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開支，惟不得超過相等於其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列的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款項的年度上限，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

根據本段向信託人支付的現金金額，連同本計劃的任何現金收入，不足以支付認購及／或購買接納通知及／或指示函件所訂明的有關股份數目，信託人須收購最高可買賣單位數目的股份及僅在本公司向信託人支付足夠現金時作出進一步收購以補充任何短缺。

##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及不得向信託人發出指示函件：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項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b) 除非本公司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 緊接刊發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c) 任何上市規則不允許的情況或未獲任何適當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未經刊登的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的資料，或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遭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按照本計劃向信託人發出購入股份的新指示。

## 授予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可於本計劃生效期間不時釐定任何授予股份歸屬或入賬的準則或期間及董事會就此可能酌情釐定為適當的有關其他限制或條件。除董事會另有酌情決定者外，在滿足授予函件所載的全部合資格或歸屬條件後，獲選參與者將合資格獲取信託人於信託持有的指定授予股份。董事會亦可就合資格獲選參與者獲取的已歸屬授予股份施加其視為適當的禁售條件。

授予股份的歸屬受限於獲選參與者於授予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歸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視為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 (a) 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某原因終止僱用或發出終止僱用通知。就本段而言，「原因」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安排或適用法律可能有權即時、循簡易程序或並無通知下終止僱用、委聘或委任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情況；
- (b) 在獲選參與者為僱員的情況下，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循簡易程序解僱，或就有關循簡易程序解僱發出通知；
- (c) 已自行呈辭；
- (d) 破產或於其債務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清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
- (e) 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或民事罪行或監管制裁而被裁定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
- (f) 根據香港有關證券法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檢控、裁定有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授予失效

倘於任何時間，獲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上段所載的任何情況；
- (b) 僱用任何有關獲選參與者或與其訂有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
- (c) 頒佈對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
- (d) 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件(上述各情況分別為「失效」事件)，

則有關人士將不再為獲選參與者。授予將隨即自動失效，而全部授予股份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及(a)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失效，則須就本計劃變為歸還股份；或(b)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失效，則須由信託人出售，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發還本公司。

倘獲選參與者或合資格獲選參與者被發現是除外參與者(「部分失效」事件)，則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或合資格獲選參與者作出的授予的有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授予股份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及(i)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部分失效，則須就本計劃變為歸還股份；或(ii)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部分失效，則須由信託人出售，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發還本公司。獲選參與者或合資格獲選參與者無權對本公司或信託人作出申索。

倘任何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將接納通知交回董事會及信託人以確認接納授予及就轉讓已歸屬股份而言確認其證券賬戶詳情，則相關授予(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另行協議)將隨即失效，而全部授予股份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及(a)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失效，則須就本計劃變為歸還股份；或(b)倘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失效，則須由信託人出售，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發還本公司。獲選參與者無權對本公司或信託人作出申索。

## 表決權

信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 不得轉讓授予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均為向其作出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或是因有關獲選參與者身故或精神紊亂(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授予的有關人士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轉讓、質押、抵押根據有關授予的指定授予股份或任何本計劃項下的歸還股份、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其設置以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更改本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方面，惟除非經有關獲選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更改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本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修訂本計劃的書面通知，應向所有擁有存續授予的獲選參與者發出。

## 終止本計劃

本計劃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日期(就合併、重組或安排計劃而言除外)；
- (b)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及
- (c) 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為根據受僱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基準委聘及不論為有償或無償性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除外參與者」	指	符合下述條件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a) 根據該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得按本計劃條款獎授授予股份、獎授歸還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b) 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最好不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在本計劃之內，以上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採納為其財政年度的 12 個月期間；
「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個別或共同授予授予股份；
「授予日期」	指	就任何授予股份而言，誠如授予函件所載，授予股份獲授予的日期；
「授予函件」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發出以通知彼等授予的函件；
「授予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獎授的限制性股份或非限制性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董事會指示由信託人獎授的歸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各情況下股份將因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作適當比例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獲選參與者」	指	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取指定授予股份的獲選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	指	受限於歸屬條件的授予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並未歸屬的該等授予股份(不論由於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本計劃條款沒收的該等授予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本計劃」	指	由該計劃規則組成的「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規則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所選及有權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稱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訂立的有關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董事會就管理本計劃而將予委任的信託人；

「非限制性股份」 指 在並無任何歸屬條件下直接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的  
授予股份；及

「歸屬日期」 指 合資格獲選參與者獲歸屬授予股份的日期或各有  
關日期。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  
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